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		
项目类别	安全验收评价		
<p>项目简介：</p> <p>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洁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8 月 18 日，地址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零玖拾壹万伍仟元（美元），法定代表人：许敏，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由于生产需要，宝洁公司投资建设了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在原有磺化厂一楼东北区域安装 1 套去离子水制造系统并设置 1 个离子水化学品房，将车间原有的磺化装置拆除；2）在原有原料罐区新增 1 个 100t 70%SLE1S 储缸、1 个 100t 70%SLE3S 储缸、1 个 50 t 不锈钢臭氧缸（储存含臭氧的纯水）、1 个 80 t 玻璃钢水缸（储存原水）、1 个加药间棚（次氯酸钠加药）、1 个 1 t 次氯酸钠溶液储缸以及相关物料泵、管道系统等；3）在原料罐区西侧原有稀释车间内安装 1 套 Dilution 系统，在原有罐区电房内安装 1 套氧气发生器和 1 套臭氧发生器。</p> <p>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为确保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工程项目概算，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6 号，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等法律、规章的要求，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该项目在正式投产前需要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项目组长	游海		
项目组成人员	文明、李琳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评价组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对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p>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执行了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及标准，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能够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危害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安全生产角度看，该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p>			
<p>现场照片：</p>			

